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赤应急非煤字〔2020〕4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内应急字〔2020〕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严密部署。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黑龙江省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4号溢流井倒塌

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早安排早部署。

二、突出管控重点、强化隐患治理。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专家，开展春季和汛期前尾矿库专项检查，对于在用尾矿库要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满足设计情况，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涵管、排洪构筑物完好情况，坝体、坡比、沉降、位移等稳定情况，以及物资储备、应急道路畅通、应急值班值守等情况；对于在建尾矿库要重点排查安全设施设计及重大变更是否经审查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重点设施施工质量是否落实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等内容；对于停用尾矿库要重点排查是否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库内积水是否已排空，排洪构筑物管理和应急准备是否达到正常库标准。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消除到位。

三、强化管控、落实责任。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尾矿库准入管理，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责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

四、从严执法、严管重罚。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的，甚至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立即停止运行全面整改；对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非法违法行为，要按照“能停产不罚款，能罚款就上限”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下达执法文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五、加强总结、及时报送。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立即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将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于2020年6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科。

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请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尾矿库企业。

联系人：李欣华，电话：0476-8301517。

附件：1. 运行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表

附件：2. 在建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表

附件：3. 停用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表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4日印发

运行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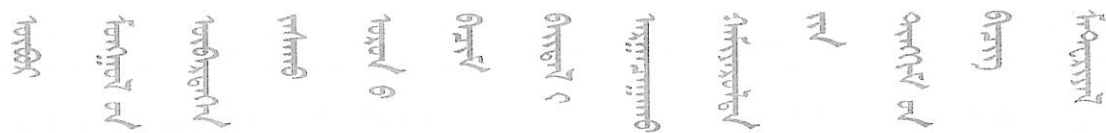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2	对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尾矿库是否按照《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安监管一字〔2018〕122号）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	
3	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生产运行	
4	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库水位、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5	尾矿库坝体是否存在冲沟、开裂、变形、位移等情况	
6	溢流井、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隧洞、截洪沟等排洪、排水设施是否存在变形、倒塌、损毁、淤堵等情况	
7	尾矿库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8	尾矿库应急物资储备和值班值守是否符合要求	
9	库区周边山体是否存在滑坡、塌方等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文件

内应急字〔2020〕18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盟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应急厅〔2020〕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立即开展尾矿库安全专项检查。各地区要深刻吸取黑龙江省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4号溢流井倒塌事故教训，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尾

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尾矿库开展一次春季和汛前安全专项检查。

（一）运行尾矿库。重点检查尾矿库是否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对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尾矿库是否按照《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安监管一字〔2018〕122号）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生产运行；重点检查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库水位、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尾矿库坝体是否存在冲沟、开裂、变形、位移等情况，检查溢流井、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洪隧洞、截洪沟等排洪、排水设施是否存在变形、倒塌、损毁、淤堵等情况；检查尾矿库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检查尾矿库应急物资储备和值班值守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库区周边山体是否存在滑坡、塌方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甚至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立即停止运行全面整改，并按上限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设尾矿库。重点检查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尾矿库建成后是否

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重点检查尾矿库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标准规范对排洪、排水构筑物、安全设施及隐蔽工程等进行规范监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按上限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对各盟市适时组织督查，对专项检查未开展或走过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地区进行通报。

二、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尾矿库准入管理，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责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突出强化尾矿库施工安全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严格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切实保证尾矿库坝体、排洪排水设施工程质量。

三、强化尾矿库汛期运行安全。各地区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系，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掌握和发布暴雨、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

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要督促企业在汛期前进行一次尾矿库调洪演算，有针对性的降低库内水位，增大排洪能力，完善落实尾矿库防汛度汛安全措施。要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切实提高尾矿库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各盟市应急管理局请将此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所有尾矿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郭佳赫，联系电话：0471-4820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0〕1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当前,全国尾矿库安全保障水平总体偏低,随着各地集中复工复产和汛期来临,尾矿库安全风险不断上升,安全生产形势严峻。3月28日13时40分,黑龙江省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4号溢流井发生倒塌,导致库内尾砂和污水泄漏,对下游水系造成污染。为深刻吸取教训,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抓好落实。要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机制,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二、立即全面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立即组织辖区内尾矿库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滩长度、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要立即停止运行,降低库内水位。对尾矿坝坝体出现开裂变形的,要分析原因及时处理,对裂缝要进行开挖回填或灌浆处理。对排水井、排水斜槽、隧洞、截洪沟等排洪构筑物存在变形、损毁、淤堵、过水不畅等情况的,要立即修复、疏浚。对库区周边山体存在滑坡、塌方等异常现象的,要立即对滑坡体进行排险加固。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要深刻吸取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4号溢流井倒塌事件教训,对可能受到冰冻影响的尾矿库溢流井等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同类事件发生。

三、严格落实尾矿库防汛度汛风险管控措施。据分析,今年天气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事件将明显增多,对尾矿库安全运行带来极大挑战。各地区、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

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切实加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发布暴雨、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要在汛期前进行一次尾矿库调洪演算,根据调洪演算结果进一步完善尾矿库防汛度汛措施,暴雨来临前要尽可能降低库内水位,增大排洪能力;要强化日常维护,确保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出现险情能够及时预警;要强化应急准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特别是停用库的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要强化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和下游居民安全避险能力。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聚焦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头顶库”、停用库,以及河流、湖泊、水源地周边尾矿库为重点,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尾矿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下达整改指令,做到闭环管理,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对违法行为严重、问题突出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从重处罚,该停产的坚决停产。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郭 岩 电话:64463769 共印 30 份